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10.13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，成立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負責協助指導華語文教學各項事務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及教學評量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國際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國際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邀集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 全體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議決。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